

附表 得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分類級別

- 1、急毒性物質第1級、第2級、第3級。
- 2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1A級，或嚴重損害／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，或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第1A級，或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。
- 3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之單一暴露第1級。
- 4、爆炸物1.1組、1.2組及1.3組之不穩定爆炸物品。
- 5、易燃氣體第1級、第2級，或易燃液體第1級、第2級、第3級。
- 6、氣懸膠第1級、第2級。
- 7、氧化性氣體第1級，或氧化性液體第1級、第2級、第3級，或氧化性固體第1級、第2級、第3級。
- 8、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A型、B型、C型、D型、E型、F型。
- 9、有機過氧化物A型、B型、C型、D型、E型、F型。
- 10、發火性液體第1級，或發火性固體第1級。
- 11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屬急毒性第1級，或水環境之危害物質屬慢毒性第1級、第2級。
- 12、其他經本部認定者。